

#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听证会的公告

## （第3号）

为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，更能体现群众意愿，本着发扬民主、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、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的原则，推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。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师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7日组织召开了《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听证会。现将听证情况及听证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证会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听证事项

《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## （二）听证会准备情况

由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该听证。为组织好这次听证会，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对召开听证会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，制定了具体的听证工作方案，并做了以下准备工作：

#### 1. 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

2023年2月28日，公布了《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〈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听证会的公告》（第1号），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名额的确定原则，以及报名

时间、方式和要求等内容。

### 2. 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

2023年4月2日前，确定了听证会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代表、和旁听人员。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：听证代表46名（其中：县直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群众代表3人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办、司法相关人员、法律顾问等10人），决策发言人2名，听证旁听人10名，听证记录员2名。

### 3. 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

2023年4月2日，公布了《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〈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听证会的公告》（第2号），公布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，听证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记录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。

### 4. 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

2023年4月7日前，起草并准备好了听证会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材料，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## （三）听证会举行情况

2023年4月7日下午3:00，听证会在师宗县自然资源局七楼会议室举行，听证会由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股长王洪胜主持，决策发言人为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朱永新，村镇规划股股长王永强。其他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为：40名听证代表，39人到会，听证记录人2名均到会，听证旁听人6名到会。

按规定，听证会实到会的代表少于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，听证会不能进行。听证会实到会代表人数大于三分之二，符合规定，听证会可以举行。

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：

一是听证主持人介绍了参会人员情况和听证会纪律，告知听证代表权利义务；

二是听证主持人就举行听证会的有关事项作了说明；

三是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就《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拟定情况作说明，并由村庄规划股股长王永强汇报；

四是各位听证代表对《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表意见和提问；

五是决策发言人结合实际编制情况回答提问；

六是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作简要总结。

## 二、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

听证会上，40名听证代表及10名旁听代表进行了准备充分、联系实际、观点明确的发言，分别从建设管理实施实际、规范性、文本文字等方面对《师宗县乡村建设管理办法》各抒己见，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和研究，共11条意见和建议。主要意见和建议归纳为：结合机构改革部门职权及行政审批赋予权限下放核定部门职责职能；审批宅基地规模要结合现状实际、有延续，进一步核实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、时限要求和申请条件；加强规范性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，内容减少重复，相近的尽量合并。针对听证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将充分吸收采纳，将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师宗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让其更具有科学性、指导性和实施性。

